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	1,763.3	1,769.3	(0.3%)
毛利	:	206.9	195.6	5.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86.8	82.3	5.5%
每股基本盈利	:	0.19港元	0.18港元	5.6%

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
(2016 年：7.4 港仙)。

業績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63,335	1,769,315
銷售成本		(1,556,387)	(1,573,761)
毛利		206,948	195,5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2,625	(2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570)	(100,142)
經營溢利	4	97,003	95,200
財務收入		9,794	6,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797	101,966
所得稅開支	5	(20,017)	(19,666)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780	82,30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6	0.19	0.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86,780	82,3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8,038	(16,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扣除稅項	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1)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100	(16,264)
本期間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4,880	66,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830	382,754
土地使用權		21,590	21,655
無形資產		35,681	34,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74	11,7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72	47,654
		<u>536,847</u>	<u>498,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47	23,03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81,126	14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94,706	830,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68	31,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911	978,322
		<u>2,067,258</u>	<u>2,025,642</u>
總資產		<u><u>2,604,105</u></u>	<u><u>2,524,381</u></u>
權益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		925,938	867,508
總權益		<u><u>970,938</u></u>	<u><u>912,50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93	17,493
		-----	-----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11,124	417,5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65,479	1,125,626
應付稅項		37,571	51,157
		-----	-----
		1,614,174	1,594,380
		=====	=====
總負債		1,633,167	1,611,873
		=====	=====
總權益及負債		2,604,105	2,524,381
		=====	=====
流動資產淨額		453,084	431,26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931	930,001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者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累計。

(a) 採納準則修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其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金融 負債的修改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認為除下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本集團決定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直至該準則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強制生效為止。

本集團估計，採納該準則可能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故對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估計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將不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大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的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新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新準則准許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力方式採納該準則。新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採納有關新準則。

根據已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估計，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任何重大影響，惟須於財務報表呈列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6 年 1 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支付租金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4,050 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估計損益將不會受任何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服務收入及買賣建築材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合約	1,651,264	1,648,355
維護服務	62,522	56,058
銷售貨品	49,549	64,902
	<u>1,763,335</u>	<u>1,769,315</u>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劃分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買賣建築材料；及
- (ii) 環境管理服務 — 買賣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會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可在財務狀況表列作直接抵銷的相關撥備後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作融資而非營運用途產生的其他債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指並非由經營分部之經營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1,729,483	33,852	-	1,763,335
收益 — 內部	6	1,004	(1,010)	-
總收益				1,763,335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95,826	3,344	-	99,1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7)
經營溢利				97,003
財務收入				9,7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797
所得稅開支				(20,017)
期內溢利				86,780
其他項目				
折舊	11,819	1,025	-	12,844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	1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0	-	-	3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8,061	35,906	2,113,967
未分配資產			490,138
資產總值			2,604,105
分部負債	1,616,003	14,071	1,630,074
未分配負債			3,093
負債總額			1,633,167
資本開支	2,487	183	2,67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2,670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1,738,482	30,833	-	1,769,315
收益 — 內部	4	2,391	(2,395)	-
總收益				1,769,315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94,230	3,211	-	97,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41)
經營溢利				95,200
財務收入				6,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966
所得稅開支				(19,666)
期內溢利				82,300
其他項目				
折舊	4,748	1,054	-	5,802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	1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1	-	-	30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92,580	35,950	2,128,530
未分配資產			395,851
資產總值			2,524,381
分部負債	1,596,093	12,877	1,608,970
未分配負債			2,903
負債總額			1,611,873
資本開支	32,408	1,025	33,4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33,433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益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326,504	1,381,569
中國內地	249,628	274,353
澳門	187,203	113,393
	1,763,335	1,769,315

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468,101	430,481
中國內地	25,997	25,572
澳門	30,675	30,961
	524,773	487,014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9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443)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2)	-
雜項	211	239
	<u>2,625</u>	<u>(212)</u>

4 經營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5,783	36,61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18,225	406,707
分包費用	820,782	831,773
存貨撥備	721	285
存貨撥備撥回	(48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4)	(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0	301
無形資產攤銷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4	5,8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5,449	16,020
減：進行之合約項下已撥充的經營租賃租金	(2,065)	(1,9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89,821	264,272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12,503	11,770
加：確認進行中合約項下先前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6,731	65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785	8,973
中國內地稅項	9,124	8,169
澳門稅項	1,969	1,44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9
遞延所得稅開支	1,139	965
	<u>20,017</u>	<u>19,666</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2016 年：16.5%）計提。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分別介乎 12%至 25%。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780	82,300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0,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19</u>	<u>0.18</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2016 年：每股 7.4 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21,136	167,333
91至180日	16,127	12,264
180 日以上	7,991	9,356
	<u>245,254</u>	<u>188,95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至90日	218,332	55,094
91至180日	4,544	6,227
180 日以上	4,690	1,390
	<u>227,566</u>	<u>62,7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的網絡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將環保建築原則於融入屋宇設備服務應用；並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及預製件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為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投資於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作為全新增長動力，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及資助房屋項目及私人商住建築的項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表現穩健，其中收益為 17.63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7.693 億港元減少 600 萬港元或 0.3%。回顧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8,68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8,230 萬港元，增加 450 萬港元或 5.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綜合渡假村、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6.097 億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提交 273 份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達 92.184 億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總值逾 15.709 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64 份合約（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合約淨額達 14.405 億港元。該 64 份合約其中 5 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 億港元）：香港：日出康城（第 7 期）電氣及弱電安裝組合 B、大圍站物業發展的機械通風及空調以及消防系統安裝（平台部分）、養和醫院東區醫療中心

的機械通風及空調以及電氣安裝以及大圍站物業發展二期（住宅部分）的給排水系統安裝；中國內地：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的暖通空調（精裝修）安裝（補充協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的 17.693 億港元微跌 600 萬港元或 0.3%至 17.633 億港元，主要由於機電工程分部的收益減少 910 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6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機電工程*	1,729.4	98.1%	1,738.5	98.3%
環境管理服務*	33.9	1.9%	30.8	1.7%
總計	1,763.3	100.0%	1,769.3	100.0%

* 分部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98.1%（2016年：98.3%）。分部收益由17.385億港元微跌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7.294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機電工程項目大致上於去年同期完成，導致所貢獻收益減少。有關收益減少因澳門業務的貢獻增加而部分抵銷，其中新濠天地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於回顧期內有重大進展。
- **環境管理服務**：此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由3,080萬港元增至3,3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有關增幅主要源於環境相關合約及保養服務（主要為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1,326.5	1,381.6	(55.1)	(4.0%)
中國內地	249.6	274.3	(24.7)	(9.0%)
澳門	187.2	113.4	73.8	65.1%
總計	1,763.3	1,769.3	(6.0)	(0.3%)

香港：來自香港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 13.816 億港元減少 5,510 萬港元或 4.0% 至回顧期間的 13.265 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黃竹坑港怡醫院於去年同期已大致完成令其收益貢獻減少。此外，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包括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及日出康城兩項住宅發展）的相關工程仍處於早期階段，未有貢獻重大收益。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 2.743 億港元減少 9.0% 至回顧期內的 2.496 億港元，其地區貢獻佔比由 15.5% 減至 14.2%。收益減少 2,470 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安裝項目（武漢的寫字樓發展及酒店發展）於去年同期已大致完成導致收益貢獻減少，另兩個大型安裝項目（包括昆明的商業綜合發展及周大福金融中心）尚未貢獻重大收益。

澳門：來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 1.134 億港元增加 65.1% 至回顧期間的 1.872 億港元。收益增加 7,380 萬港元主要來自新濠天地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所貢獻重大收益，有關安裝於回顧期間取得重大進展，令澳門貢獻於本集團總收益的佔比由 6.4% 提升至 10.6%。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 1.956 億港元增加 1,130 萬港元或 5.8%至回顧期間的 2.069 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11.7%（2016 年 12 月 31 日：11.1%）。毛利增加乃受機電工程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增加帶動，該分部的毛利率由 10.8%提升至 11.5%。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25.7%（2016 年 12 月 31 日：26.6%），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 820 萬港元增加 6.1%至回顧期間的 870 萬港元，主要由於水處理保養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198.2	11.5	187.4	10.8
環境管理服務	8.7	25.7	8.2	26.6
總計	206.9	11.7	195.6	1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 260 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虧損淨額 20 萬港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 980 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80 萬港元）。財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回顧期間增加 12.5%至 1.126 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1.001 億港元。1,250 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年薪增加及僱用更多員工以應付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就去年收購作本集團辦公室的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產生額外折舊支出。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 19.3%微跌至 18.7%，乃由於來自澳門的利潤貢獻增加而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回顧期間本集團溢利較去年同期的 8,230 萬港元增加 5.5%或 450 萬港元至 8,680 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來自核心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增加及財務收入增加，惟因額外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 4.9%（2016 年 12 月 31 日：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 810 萬港元，反映就兌換中國內地業務的投資淨額時，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7.659 億港元，其中 57%、37%及 6%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55%、33%及 12%）。與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9.783 億港元相比，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2.124 億港元至 7.659 億港元，主要由於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3,650 萬港元、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投資合共 9,040 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7 年 6 月 30 日：無）。因此，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2.867 億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10.910 億港元），當中 2.676 億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3.237 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2.040 億港元。將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 5.3%（透過比較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與最低匯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2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來自全球發售（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 2.645 億港元已按下列用途使用：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及維護的公司	81.6	3.8	77.8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2.8	48.2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7.4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14.2	5.8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5.8	3.5
優化測試實驗室	12.2	3.8	8.4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4.7	3.3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總計	264.5	117.5	147.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840 萬港元。本集團主要以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 1,600 萬港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20 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 年 6 月 30 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有 1,736 名僱員（2016 年 12 月 31 日：1,662 名）。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3.023 億港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2.760 億港元）。本集團僱員總人數乃為應付業務營運而增加。

薪酬方案包括薪水及根據個人表現授予僱員的花紅，有關方案每年按整體市況進行檢討。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有組織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能力並培養僱員忠誠度。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計劃亦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招募具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知識、才幹及經驗的高素質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前景

概要

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協助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中港澳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回報並提升企業形象及其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

目前，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7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然而，儘管香港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仍會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弱電（「弱電」）業務

就弱電業務方面，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控，增加業務收益及溢利的優厚機遇。於 2016 年初，本集團設立弱電分部，其能夠與機電工程分部的工程相輔相成，並為客戶提供物業開發一站式弱電服務解決方案，涵蓋概念開發、設計及調試。

本集團持有保安局轄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保安公司牌照（第三類），可進行保安系統安裝、保養、維修及設計。本集團亦名列發展局轄下認可公共工程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之「廣播接收裝置」及「防盜及保安裝置」的承建商。

自弱電業務分部新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取得數個弱電項目，包括西營盤西源里的住宅項目、分別位於荃灣德士古道及東涌第 27 區的兩個公營房屋項目、北角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以及赤鱗角飛行培訓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運用先進技術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為客戶定制系統，例如智能 IP/IT 型及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其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本集團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高質及專業的服務。

機電工程分部

1. 香港

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關公營及基建工程項目的新政策及措施，於 2016 年，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5.2%。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 200 億港元及 280 億港元。公營項目將會創造大量職位，於香港經濟不明朗的時勢下尤為重要。

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 460,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 20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80,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80,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

截至 2016 年，擬建主要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深水埗連翔道、粉嶺皇后山、鑽石山及觀塘安達臣道的發展項目。擬建主要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包括鑽石山、元朗屏山及深水埗的發展項目。此外，香港政府已提出可承擔「首置上車盤」，並計劃於 2018 年底前推出試驗計劃，將使用香港政府賣地計劃上觀塘安達臣道的住宅地盤提供約 1,000 個住宅單位。

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即將展開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初步評估，預計於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 98,000 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擬建主要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茶

果嶺、馬鞍山白石、大埔白石角及鴨脷洲的發展項目，連同包括日出康城站、大圍站、黃竹坑站、何文田站、錦上路站等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新發展領域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拓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預期有關地區將提供合共 198,100 個住宅單位。香港政府亦將研究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以作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相關用途。

其他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於 2016 年預留 2,000 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計劃涵蓋（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重建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全新急症全科醫院以及多家醫院（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以上項目將於未來十年提供合共 5,000 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 94 個新手術室。此外，政府決定在 2019 年撥款在將軍澳興建一間中醫醫院。

政府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將於未來五年耗資合共 200 億港元推出 26 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悠閒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投資額逾 310 億港元的最大型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預期將於 2022/2023 年度落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對西九文化區的投資、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灣仔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建、120 億港元的大學宿舍發展項目、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擴建機場二號客運站及航天城發展項目、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作為智慧城市區試點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未來十年的發展。

面前挑戰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未來幾年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熟練工人將嚴重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薪金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維護業務

根據目前所得數據顯示，香港現時有超過 65%（約 42,000 座）現有樓宇 — 包括 1,700 座商業樓宇、1,600 座工業樓宇及 24,000 座住宅樓宇 — 樓齡超過 20 年。因此，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以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合約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帶來可觀回報。

香港的年度能源最終用途總量過半數（55%）屬於電力消耗，建築物則佔總耗電量約 90%。若要有有效抗衡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減低樓宇耗電乃勢在必行。隨著《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於 2012 年 9 月實施，機電工程署亦積極推動「重新校檢」成本效益項目，制定具科學基礎的優化方案，作出持續改善，以進一步鼓勵現有建築物推行節能工程。本集團預期，為樓宇業主及建築業界改善節能狀況的系統升級及更換工程將帶來可觀回報。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貿易部門亦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在港澳分別設有四間及一間零售店，向客戶提供多種歐洲進口瓷磚。本集團亦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鑄鐵管、不銹鋼管道及配件、各款壓力表、屋宇自動化系統、加熱元件、通風及空調部件、換熱器、過濾器、煙霧氣體傳感器等。上述所有可供應建築物材料乃根據本集團與美國、歐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多名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向有關供應商採購。

未來路向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項目，包括政府設計和建築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本集團亦矢志在維護服務市場爭取更多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2. 澳門

於 2017 年，預期澳門博彩市場的 39 間賭場產生收益總額達澳門幣 2,650 億元，約為拉斯維加斯的五倍，造就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表現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 2017 年竣工，預料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將進入整固期。

儘管如此，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預期對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的強勁需求、澳門銀河第 3 及第 4 期發展（投資額約 430 億港元）、「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以及 2020 年及 2022 年賭牌續約，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持續房屋及旅遊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啟動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可提供土地興建 28,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受惠於旅遊業增長，預計截至 2019 年，澳門將提供 44,000 間酒店客房，而 2017 年 11 月則提供 37,100 間。

鞏固博彩業及旅遊業地位

澳門以成為全球旅遊娛樂中心典範城市為定位，以配合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保持博彩業的穩步發展，同時透過增加非博彩設施積極推動澳門綜合旅遊業成長。

3. 中國內地

本集團對此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北京及上海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一帶一路」新機遇

本公司曾於 1990 和 2000 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完成若干項目。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現正積極嘗試參與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支持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十個成員國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項目管理服務

近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建築，及北京兩座商廈。本集團深信，以本集團在

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調、協調服務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本集團將成為爭取在中國內地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合作的不二之選。憑藉在中國內地機電安裝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計劃延伸機電項目管理服務以覆蓋中國內地的高端項目，從而創造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

環境管理服務

社會日益重視清潔環境，令環境管理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 2012 年生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繼續支持環保顧問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例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繼續為環境管理服務分部帶來穩定及持續的增長。經過本集團的不懈努力，我們的實驗室自 2015 年起獲香港認可處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可提供補助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分部工作的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款自動化除臭廚餘處理器，該款處理器具備不同尺寸的型號，提供將廚餘轉化為對環境無害的廢水的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減輕堆填區的沉重負擔，從而回應公眾對廢物管理及處置的關注。

本集團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投資以專注強化氣體、水質及廢物處理的技術能力。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並藉此奪得 2017 年第 45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的金牌。

總結

基於本集團可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並在中港澳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預期由上述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2016 年：7.4 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息單將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列載如下：

除息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8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